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22-08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08号**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207A1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5,393,221.9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57,655.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86,448.06 元、458,751,898.81 元、590,218,256.32 元、349,335,365.3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282,262.08 元、458,730,060.07 元、590,072,401.62 元、349,328,477.0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法玛威在外汇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文件，法玛威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Goldstein, Karlewicz&Goldstein, LLP 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玛威各股东共向法玛威实际缴付到位的注册资本额为 93.9783 万美元，占法玛威注册资本的 93.98%，其中发行人实际缴付到位 70 万美元，Colin Gray 实际缴付到位 8.9783 万美元，Dongdong Wu 实际缴付到位 10 万美元，Jianxin Chen 实际缴付到位 5 万美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

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天牧粮油采购豆质糊精、黄豆饼粉及豆(葫)油等原材料。至2009年9月，天牧粮油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向天牧粮



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豆(葫)油	1,178,307.97	100	1,570,435.45	64.31
采购豆质糊精及豆粉	8,321,437.96	76.18	10,824,485.23	97.80

## 2. 接受天牧粮油提供的劳务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天牧粮油为发行人提供加工花生饼粉劳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接受天牧粮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78,555.56	100	315,072.65	100

## 3. 向金露中成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向金露中成采购奎乙醇等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喹乙醇	79,487.20	49.51
吉他霉素	20,512.82	33.80

## 4. 向烟台金海销售商品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至 2009 年 2 月，烟台金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401,025.63	0.12	237,948.72	0.07

## 5. 向金海药业销售商品

2008 年度，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至 2008 年 10 月，金海药

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08年度向烟台金海销售金霉素的总金额为151,452.99元，占发行人2008年同类交易总额的0.04%。

#### 6.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商品

2008年度、2009年度，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根据《审计报告》，金河淀粉2008年度、2009年度向金牧种牛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喷浆纤维	34,030.77	1.71	75,138.46	4.24
销售蛋白粉55-58%	73,081.85	1.67	163,432.73	3.59

#### 7. 向正虹科技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虹科技销售饲用金霉素。至2009年6月，正虹科技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1-6月，发行人向正虹科技销售饲用金霉素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1-6月		200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正虹科技力得分公司	饲用金霉素	5,164,122.50	1.49	7,909,162.42	2.17
正虹科技南宁分公司	饲用金霉素	71,111.11	0.02	—	—

#### 8. 向爱保农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至2011年7月，爱保农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饲用金霉素	1,449,042.74	0.46	3,463,858.95	0.71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饲用金霉素	2,506,581.19	0.72	6,595,162.40	1.81
销售盐霉素	52,350.40	0.42	4,700.85	0.06

#### 9. 向金露中成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动物药业最近三年一期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饲用金霉素	2,585,839.74	0.82	3,511,143.19	0.72
销售硫酸粘菌素	7,692.31	4.35	--	--
销售盐酸金霉素	--	--	374,871.80	0.88
销售喹乙醇预混剂 50%	7,692.31	8.57	--	--
销售喹乙醇预混剂 5%	25,641.03	100.00	--	--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饲用金霉素	6,953,974.36	2.00	2,205,982.93	0.61
销售盐酸金霉素	134,059.84	0.31	29,059.82	0.08
销售盐霉素	13,675.20	0.11	--	--

#### 10. 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

2010 年度，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协议，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50,000 元，占发行人 2010 年同类交易总额的 100%。

#### 1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元/年)	合同期间
1	现代农业	发行人	成品库、北库房	135,000	2008.1-2011.12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元/年)	合同期间
2	现代农业	金河淀粉	草颗粒加工车间、南库房、成品库	135,000	2008.1-2011.12
3	金河建安	发行人/动物药业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	300,000	2009.3-201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于新期间提前终止上述第1、2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1年1月1日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约定现代农业退还预付租金33,750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农业已退还发行人预付的租金33,750元。

(2) 2011年8月30日，金河淀粉与现代农业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1年1月1日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约定现代农业退还预付租金33,750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农业已退还金河淀粉预付的租金33,750元。

## 12.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维修劳务的情况如下：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维修费	1,508,120	100	638,446	100
金河淀粉		20,283	100	322,000	100
动物药业		—	—	98,547	100
合计		1,528,403	100	1,058,993	100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维修费	2,091,710	66.21	524,765	58.91
金河淀粉		162,552	19.72	102,830	11.57
动物药业		—	—	—	—
合计		2,254,262	45.08	627,595	25.09





### 1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验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b>2011年1-6月</b>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4,250	2011年4月26日	2012年4月26日
王东晓、路牡丹	发行人	4,000	2011年6月2日	2011年12月1日
<b>2010年度</b>				
现代农业	发行人	5,000	2010年2月4日	2012年2月4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10年6月22日	2011年4月16日
王东晓、路牡丹	发行人	4,000	2010年6月12日	2011年6月10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7月29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	2010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2,800	2010年7月19日	2011年7月16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800	2010年7月27日	2011年7月16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2,5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1月21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10年12月10日	2011年6月22日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1,000	2010年12月15日	2011年6月22日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1,000	2010年12月10日	2011年6月22日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500	2010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
<b>2009年度</b>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5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3,600	2009年7月17日	2010年7月16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09年4月14日	2010年4月13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9年7月30日	2010年7月29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800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29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590	2009年11月5日	2010年10月29日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5,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金河建安、 王东晓、邓维康、 谢昌贤、刘运添、 邬瑞岗	发行人	1,000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1月27日
王东晓	发行人	4,000	2009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8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	2009年12月30日	2010年6月26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500	2009年5月25日	2009年12月6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9年6月3日	2009年11月25日
<b>2008年度</b>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390	2008年10月21日	2009年10月20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8年6月30日	2009年6月29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08年4月17日	2009年4月16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1,800	2008年7月7日	2009年7月5日
现代农业	发行人	1,800	2008年7月28日	2009年6月15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450	2008年7月29日	2009年7月10日
王东晓	发行人	2,500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6月6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6月6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2月30日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8年8月25日	2009年2月25日
现代农业	金河淀粉	800	2008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5日

#### 14. 发行人购买金河建安土地使用权

2008年9月7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金河建安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部分土地。根据内蒙古中平正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内中平正(2008)(估)字第031号”《土地估价报告》，整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有(2008)第0309号，面积为33,280m<sup>2</sup>]的评估价值为3,990,938元。双方协商后同意以该宗地的单位评估地价为依据，确定拟转让土地(面积为23,333.33 m<sup>2</sup>)的转让价格为2,798,132.93元(不含税)，发行人共计支付2,882,076.92元(含契税83,943.99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7日获发“托国有(2008)第03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5. 金河淀粉、动物药业购买金河建安部分资产

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河建安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收购价



格以评估值为准。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6日、2010年10月20日和2010年11月3日对拟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河淀粉收购金河建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发酵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18,410,151元；动物药业收购金河建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评估值合计为10,463,177.85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收购的机器设备已交割完毕，所收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16.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建筑劳务

（1）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金河建安承建金河环保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合同价款为9,800,000元，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根据内蒙古昊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内昊造字[2009]第48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审核报告》，上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审定造价为10,680,332元。

（2）2009年度，金河建安为动物药业承建颗粒车间维修等零星工程。根据内蒙古迪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的“内迪克（造）字[2009]第（125）号”《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零星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上述零星工程的造价为877,136元。

（3）2010年6月5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D2010-003），由金河建安承建污水处理改扩建事故暂存池工程，合同价款为2,767,722元，根据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0）第42号”《金河污水处理厂事故池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2,881,097元。

（4）2011年度，金河建安承建了发行人的新建发酵车间工程，工程价款为176,118元，系根据内蒙古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1）第003号”《金河生物公司水池、冷却塔、新建发酵车

间、提炼车间维修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

#### 17. 提水费

2008年度，发行人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提水服务，共向现代农业支付提水费200,000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和/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338.57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834.55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0,090.8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4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7,610.64	抵押
5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6,839.95	抵押
6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215.11	抵押
7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77.12	抵押
8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5,391.91	抵押
9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6,255.8	抵押
10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4,550.4	抵押
1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51.51	抵押
1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420.56	抵押
1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90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676.87	抵押
1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	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1,217.6	抵押
15	发行人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1 号添加剂厂	2,887.36	抵押
16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89665 号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30.65	--
17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1004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金河淀粉厂)	6,116.17	抵押
18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2,292.76	抵押
19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1,952.28	抵押
20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原酒精厂)	1,564.85	抵押
21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原红色素厂)	2,367.6	--
22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	845.81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字第 180021100513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原红 色素厂)		

##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权属 类型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333 号	出让	双河镇南火盘村 南、污水处理厂院	23,333.31	2058.7.24	抵押
2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081 号	出让	托喇路 74 公里处	93,677.22	2054.12.8	抵押
3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082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交 警大队北	1,980	2057.7.19	--
4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083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酒 精厂北	25,346.5	2054.12.9	抵押
5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084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 惠丰家具厂东北	12,043.9	2057.7.18	--
6	发行人	托国用(2008) 第 0085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农 研所西侧	32,217.6	2057.7.18	抵押
7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08) 第 0369 号	出让	新托公路 74 公里 路北	22,799.7	2054.12.8	抵押
8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11) 第 0031 号	出让	双河镇托克托大街 北侧	36,437.94	2054.12.8	抵押
9	动物药业	托国用(2011) 第 0036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原 红色素厂	22,882.45	2057.07.18	--

## 3.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57,369,932.15 元、净值为 150,246,212.8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732,631.48 元、净值为 4,223,043.0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6,389,441.38 元、净值为 7,975,724.42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480,807.89 元，主要为 102 车间扩建安装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 19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原与刘燕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刘燕同意发行人续租该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合同尚未签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70 万美元以上）如下：

####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1	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青城支行	18,000,000 元	2010.7.30-2011.7.29	金河建安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902201000013162]
2	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	28,000,000 元	2010.7.19-2011.7.16	现代农业以其所有的 2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902201000012592]
		8,000,000 元	2010.7.27-2011.7.16	
		5,000,000 元	2010.12.31-2011.12.26	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3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合同编号: 15100220100009785]
3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40,000,000 元	2011.6.2 - 2011.12.1	发行人以部分存货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gsd017-1];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4,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
4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46,000,000 元 (已归还 3,500,000 元)	2011.4.26- 2012.4.2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3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2 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YYB-YD136-1]; 金河建安以其拥有的 4 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YYB-YD136-2], 并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YD136-3];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YD136-4]
5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50,000,000 元	2010.2.4- 2012.2.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3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1 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1 号];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 1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2 号]
		25,000,000 元	2010.12.6- 2011.11.21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 2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6 号]
		10,540,395 元	2011.6.3- 2011.7.13	发行人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XH2011 年融信达申请字 0004 号、XH2011 年融信达申请字 0005 号]

## 2. 销售合同

(1) 2005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与 Alparma Inc. 签订了 5 年期《金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arma Inc. 向发行人购买饲用金霉素 (CTC)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2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2 年。2010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 Alp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 约定将上述合作协议在原到期日后续展 3 年, 即《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到期; 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与 Alparma Inc. 为双向独家关系。2011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与 Alp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 约定 2011





年度的汇率为“1 美元=6.70 元人民币”；并且将双向独家关系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 5 年期《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酸金霉素（CTC-HCl）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2 年。

(3) 2010 年 2 月 9 日，Alpharma Inc. 与发行人签订了 5 年期《盐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霉素（API）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2 年。

(4)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霉素颗粒（饲料级），合同金额为 651.99 万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200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提供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劳务，合同价款为700万元。

### 4. 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

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1) 发行人应付金河建安维修费 144,204.29 元，金河淀粉应付金河建安维修费 19,983 元，合计 164,187.29 元；

(2) 动物药业应付金河建安租金 75,000 元；

(3) 发行人预收爱保农货款 124,342.5 元；动物药业预收金露中成货款 50,500 元；

(4) 发行人应收金露中成货款 2,009,244.26 元；

(5) 发行人及金河淀粉预付现代农业 135,000 元，系发行人及金河淀粉预付现代农业租金 270,000 元，2011 年 1-6 月已摊销 135,000 元，剩余 135,000 元计入预付账款；因相关租赁合同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农业已向发行人及金河淀粉返还未摊销租金 67,500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1”]；

(6) 动物药业预付金河建安工程款 517,346.58 元；

(7) 发行人应收路漫漫备用金 100,000 元，应收郭瑞岗备用金 50,000 元，应收何静华备用金 30,000 元，应收王吉龙备用金 20,000 元，应收邓一新备用金 20,000 元，应收王志广备用金 10,000 元，应收刘迎春备用金 5,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6,458,971.74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



元以上)的为发行人应收国富浩华会计师上市费用 1,360,000 元, 应收银河证券上市费用 1,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479,610.26 元, 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应付托县财政信用资金国债管理处借款 1,333,357.5 元。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查验, 发行人新期间税收优惠变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呼市海关下发的《通知》并经查验, 呼市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对发行人进出口货物商品进行重新归类, 重新调整后的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的海关编码改为: 29413020(四环素衍生物及其盐), 发行人出口产品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海关编码,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15%调整为 13%。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查验, 发行人新期间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根据呼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呼财指[2010]42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获得 1,145 万元的基建拨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 1,145 万元的基建拨款已全部拨付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其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和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呼市环境保护局、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所述之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蒙古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托县畜牧局、呼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行业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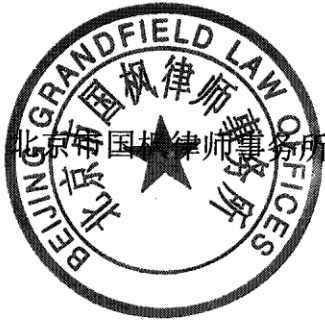
##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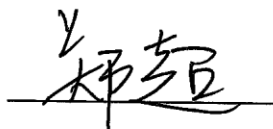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2011年10月12日